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南京江北新区管委员会合同登记编号：2025-36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南京江北新区推动新型工业化发展研究项目

委 托 人：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甲方)

受 托 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院 8 号楼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有效期限：2025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所订立的合同。本合同文本适用于技术秘密转让合同。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采用专利技术合同文本签订。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秘密的范围和保密期限是指各方承担技术保密义务的内容、保密的地域范围和保密的起止时间、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国家知识产权局
合同登记处

国家知识产权局
合同登记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以下简称“甲方”）就“南京江北新区推动新型工业化发展研究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招标编号：GM203225761340），中标单位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为高质量按时完成研究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咨询内容

- 1、全面分析南京江北新区新型工业化发展方向。
- 2、编制《南京江北新区推动新型工业化发展研究》，对南京江北新区新型工业化发展背景、现状、问题进行分析，融入南京市新型工业化发展全局，提出对策建议；
- 3、为南京江北新区推动新型工业化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

（二）预期成果与提供形式

本项目的咨询成果为《南京江北新区推动新型工业化发展研究》，包括 word 版和 ppt 版。

乙方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电子版（word）向甲方提供项目成果最终报告（甲方接收项目成果最终报告电子版的邮箱地址：jbxqcyl@163.com）。

（三）基本要求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研究所需的资料，主要包括：南京江北新区新型工业化发展现状，提供已经成形的相关研究报告等。
- 2、甲方如就项目成果报告中内容有疑问，须在收到乙方交付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 3、乙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专项调查研究，甲方为乙方在甲方所在地区的调研和开展相关活动提供协助，包括且不限于组织座谈会议、联系相关部门和企业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研究组团队、进度要求或计划。
- 4、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其提交的成果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二、履行期限和地点

本合同自 2025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北京市、南京市履行。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甲方验收合格之项目成果报告全部或部分予以发表,乙方对项目成果报告中所提交之基本资料,享有再次使用的权利。

(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以及双方各项工作(包括项目成果报告)会议中讨论之内容、纪要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三) 条款所约定之保密期限为五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保密期限不受本协议有效期的限制。

四、验收/评价方法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终稿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报告达到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或本合同附件所列要求),由甲方出具验收证明。甲方超过 15 个工作日没有验收的,视为对该项目成果报告予以认可。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该项目成果报告存在问题或缺陷,需要修改的,应向乙方书面提出,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

五、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RMB¥ 1400000, 即: 人民币 壹佰肆拾万元整。合同价款包括服务费、咨询费、专家费、差旅、税费等全部费用。

(二) 支付方式: 分三期支付。

1、协议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RMB¥ 420000 元首付款,即: 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

2、乙方初稿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支付合同金额 50%, RMB¥ 700000 元款项,即: 人民币柒拾万元整。

3、项目终稿提交且经甲方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RMB¥ 280000 元款项,即: 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 合格的销售发票; (2) 其他(如有);

(3) 支付方式：银行汇款或转帐。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要求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成果和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三) 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七、风险责任的承担

(一)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三) 乙方除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还应为服务办理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八、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及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财产权属

(一) 根据甲方任务要求完成的项目研究报告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提供给甲方参考的数据资料信息归乙方所有。

(三) 双方共同开展研究形成的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各方当事人的义务或协作事项及承担的责任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管理要求及乙方的相关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支付经费。
2. 因突发情况，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甲方明确的服务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2. 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
3. 服务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尽可能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十一、免责条款

本项目成果报告是本院的研究与统计成果，其性质是供客户参考的业务资料。客户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和/或任何行为，是其基于实际情况及其独立判断做出的，本院对此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各方当事人的义务或协作事项及承担的责任

（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2025年7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张乐			
	授权代理人	曹旭峰			
	联系(经办人)	蒋成慧			
	住所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凤滁路48号14楼 经济发展局			
	手机	15105158588	座机	88029628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2025年7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	100846	
	电话	15797868386	传真	010-6820075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公主坟支行			
	账号	0200004609200013279			

